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2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中伟 王峰 李子和 王贤

全体监事签名：

李国水 杨强 祝子明 唐学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峰 周骏 李子和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大禹科技、发行人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启明	指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启维	指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4,301,0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75 元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王怡华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禹科技
证券代码	874361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653,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01,075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954,075
发行价格（元）	4.65
募集资金（元）	19,999,998.75
募集现金（元）	19,999,998.7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01,075	19,999,998.75	现金
合计	-	-			4,301,075	19,999,998.75	-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75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1,075	0	0	0
合计		4,301,075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亦不存在自愿锁定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户名：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账号：18120212292002780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系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中披露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下辖营业网点。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银行审批签章权限，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主体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实际业务执行主体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因此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与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相关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已按照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相关投资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投资者就本次投资事项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3%	14,255,625
2	杨奇	4,601,500	8.58%	4,601,500
3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7.46%	2,666,667
4	唐学东	3,232,500	6.02%	2,424,375
5	李国俊	3,000,000	5.59%	2,250,000
6	祝新舟	2,761,500	5.15%	2,071,125
7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18,000	4.32%	1,545,333
8	程世国	1,943,000	3.62%	0
9	王艳阶	1,847,000	3.44%	0
10	周连华	1,403,000	2.62%	0
合计		44,114,000	82.23%	29,814,6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怡华	19,007,500	32.80%	14,255,625
2	杨奇	4,601,500	7.94%	4,601,500
3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1,075	7.42%	0
4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6.90%	2,666,667
5	唐学东	3,232,500	5.58%	2,424,375
6	李国俊	3,000,000	5.18%	2,250,000
7	祝新舟	2,761,500	4.76%	2,071,125
8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18,000	4.00%	1,545,333
9	程世国	1,943,000	3.35%	0
10	王艳阶	1,847,000	3.19%	0
合计		47,012,075	81.12%	29,814,62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的股东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51,875	8.86%	4,751,875	8.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97,113	5.21%	2,797,113	4.83%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946,048	25.99%	18,247,123	31.49%
	合计	21,495,036	40.06%	25,796,111	44.51%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14,255,625	26.57%	14,255,625	24.60%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91,339	15.64%	8,391,339	14.48%
	3、核心员工				
	4、其它	9,511,000	17.73%	9,511,000	16.41%
	合计	32,157,964	59.94%	32,157,964	55.49%
总股本		53,653,000	100.00%	57,954,075	100.00%

注：①表中股份数据均为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②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的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3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列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3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19,00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3%，王怡华作为孝感启明、孝感启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孝感启明、孝感启维间接控制公司

11.7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1%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19,00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80%，王怡华作为孝感启明、孝感启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孝感启明、孝感启维间接控制公司 10.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0%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怡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董事长	19,007,500	35.43%	19,007,500	32.80%
2	唐学东	董事	3,232,500	6.02%	3,232,500	5.58%
3	王琴	董事、总经理	1,069,952	1.99%	1,069,952	1.85%
4	王贤	董事	58,000	0.11%	58,000	0.10%
5	李崇波	董事	0	0.00%	0	0.00%
6	李国俊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5.59%	3,000,000	5.18%
7	祝新舟	监事	2,761,500	5.15%	2,761,500	4.76%
8	肖少兵	监事	1,055,000	1.97%	1,055,000	1.82%
9	周骏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0	沈言华	财务总监	11,500	0.02%	11,500	0.02%
合计			30,195,952	56.28%	30,195,952	52.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15	0.1715	0.1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2.13	2.32
资产负债率	75.65%	72.16%	68.8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怡华

第二条 经营指标与现金补偿

1、乙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2.7 亿元；

2026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3.0 亿元；

2027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3.3 亿元。

2、各方同意，公司的经营指标应同时按以下方式确认：

（1）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委托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2）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和要求发布公司年度报告。

3、公司 2025-2027 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完成率达到 90%，则视为完成当年度的经营指标。如果公司 2025-2027 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完成率低于 90%，则视为公司未完成当年度的经营指标，应以该未完成经营指标的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当年经营指标完成率重新调整公司估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现金补偿对价，具体的现金补偿计算如下：

当年现金补偿金额=（1 或最近一期发生过现金补偿年度的经营指标完成率-当年经营指标完成率）×当年现金补偿时甲方持有股份对应的认购股份价款×[1+8%×（自交割日起至甲方收到当年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天）]。

倘若 2025-2027 中的多个年度公司均未完成经营指标，则乙方应逐年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但以前年度已补偿部分不重复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因上述现金补偿导致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股份回购承诺

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不超过甲方根据《认购协议》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为限，包括股票分红、股份补偿部分）：

（1）公司未完成第二条所述的任一年度的经营指标（完成率达到当年度经营指标的90%，则视为完成当年度的经营指标）；

（2）若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完成中国境内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上市”）；

（3）乙方、公司违反《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并足额弥补甲方损失（如有）；

（4）乙方或公司出现下列情形：(a)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出于乙方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公司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乙方实施犯罪行为，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与第三方有其他重大法律争议、纠纷、诉讼等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e)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f）公司大额付款与公司主业无关且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g)公司重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3个月）未能恢复原状的；(h)公司控制权转移，或乙方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i)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未得到甲方同意的；（j）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即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

（5）乙方或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其他任何股东或投资者（包括现有的和未来引入的）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回购方式

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触发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回购事件后的5年内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的回购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项。

就股份回购，双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的回购法律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回购法律文件支付的回购价款后配合乙方、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程序。

3、回购价格

(1) 甲方向乙方出售股份而应收取的回购款项(“回购价格”)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格} = (\text{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股份价款}-A) \times (1+8\% \times T) - M$$

其中，A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认购股份价款所对应的乙方因业绩不达标条款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包含 8% 的利息部分），上述股份均为本次认购股份。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因本次认购股份而获得的分红收益，不包含在乙方回购股份时已经扣减的分红收益部分。

(2)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款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3) 为免疑义，甲方同时根据本条享有回购权以及根据第二条享有估值调整后的现金补偿权利，甲方可以在符合相应条件时单独或一并主张权利。

4、延迟支付

乙方延迟支付回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甲方特别权利

1、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确认并提供其已收到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转让股份的要约。

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答复期”），甲方有权在股东通知答复期届满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要求与乙方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售股份”），甲方共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 转让股份，乘以(ii) 一个分数，分子是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分母是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但若乙方进行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则共售股份数量不受上述约定。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如甲方在答复期满后，未作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该等共同出售权。本款上述约定不适用于经公司董

事会批准的、用于激励权益激励的股份转让情形。

“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如果乙方系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层实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通过对中间层实体认购增资等安排从而导致该第三方间接享有公司股份，或者乙方在中间层实体上通过改变其股权、权益或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发、减少乙方自身的股份、权益或份额等）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改变；(b)对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股份、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者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以及(c)让与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2、优先清算权

（1）优先清算权顺位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乙方保证其他股东没有获得优于甲方的清算权。在清算中，归属于乙方的剩余可分配财产，在甲方未获得相当于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回购金额的清算财产时，应该优先补偿给甲方。

（2）视同清算事件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除了甲方认可因为公司业务顺利发展进行的股份或业务重组外，其他致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任何交易，或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或业务的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情况，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独家许可的事件，以及若乙方或公司实质性违反《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或实质性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陈述、保证与承诺的重大违反），且造成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均可被甲方单方认定为公司的一次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3）可分配财产

“可分配财产”是指：若发生清算事件，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若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指公司、附属公司或其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财产不能按照本款（1）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获得超过其按照本款（1）的分配方式应分配金额的乙方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清算所得赠予甲方的方式保证甲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款（1）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金额。如甲方未能

足额获得清算优先额，则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差额。

第五条 乙方回购权利

若公司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述的经营指标，完成率达到 90%，则视为完成经营指标，则乙方有权在公司完成经营指标的每一年度分别回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六分之一，如乙方在当年度未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的回购股份数量可累积计算；如乙方 2027 年度累计完成 2025-2027 年度经营指标的 90%，即使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营指标未能达到 90%完成率，乙方亦有权要求回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回购请求期限不得晚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

在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转让回购的公司股份。就股份回购，双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的回购法律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回购价款后配合乙方、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程序。

甲方向乙方出售股份而应收取的款项(“回购价格”)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格} = (\text{乙方回购的股份价款}-A') \times (1+8\% \times T') - M'$$

其中，A' 为乙方回购的认购股份价款所对应的乙方因业绩不达标条款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包含 8%的利息部分），上述股份均为本次认购股份。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 (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出售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

若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小于回购股份数量，则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上述股份均为本次认购股份。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

查关注事项》，公司对《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7），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以上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七、 备查文件

- 1、《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6、《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7、《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8、《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9、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